

刑事 釋憲補充理由(1)

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 臺 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受 請 即 刑 人 人	張明智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
		性別：	生日	職業：
		住：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
		傳真：		
		電子郵件位址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
		送達處所：		

憲 法 法 庭 收 文
112. 2. 18
憲A字第 461 號

0000655

112 民 190

主旨：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事。

說明：

聲請人聲請 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指捕刑法第78條違憲，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違憲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亦違反憲法，今補充理由如下。

一、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，置使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，以從通用，影響人民權益甚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而過度限制人身自由，聲請人所違反保護管束撤銷之規定若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但書……以犯罪行為終了……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一律以撤銷所期徒刑假釋20年計算，並不符政府所提倡轉型正義優先之原則，聲請人已於服刑12年假釋，再犯之罪，必須加以20年刑期，此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且有違公平正義及

法律正當性原則，刑罰法令之變更並非是執行方法之變更，應有從舊從輕之適用。原有刑法第2條亦是經立法院立法通過，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是立法院後來修法而連結刑法第29條之第5項，並未注意到新舊法落差。此立法（修法）確有瑕疵，亦有違憲之疑義。我國立法並使使人誤於監所之意，可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但書卻忽視刑法第2條之存在，且連結29條之第5項，一律以20年撤殘計算，違反憲法人身自由不可過度限制。

二、刑法第2條亦是保障行為人犯罪時間之法律。若在判決確定後或已入監服刑，至出監這期間，刑法修法加重不利受刑人之刑度，後又犯有期徒刑以內之罪，致遭撤假釋放。期徒刑之人必須適用不利受刑人之新修正法律，而應從適用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原則。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。此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但書亦刑

法第19條之1第5項連結，已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  
 及既往之原則，致使86年新修正之法律已溯及聲請人78  
 年所犯殺人罪行當時之不同法律，不僅未給聲請人從  
 舊從輕，法律之適用，反而以後來修正刑法剔除有利受  
 刑人之刑法第2條，更加重刑期，已違反憲法所定法律不溯  
 及既往原則，應宣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連結刑  
 法第19條之1第5項違憲

三、綜上為補充聲請釋憲之理由

請求 大法官受理 感恩不盡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具狀人 張明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